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TAN Fenlai 博士 .....	6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首席醫學官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願景、 企業管理和業務規劃	2018年6月16日	2021年10月29日
陳怡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科學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 業務戰略	2015年1月7日	2022年6月8日
周正清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戰略、企業財務及 資本管理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6月8日
沈玥博士 <sup>附註</sup> ...	42歲	執行董事、 高級醫學副總裁	負責監督中國的臨床 開發	2019年8月19日	2022年6月8日
李顯顯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 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 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余濤博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 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 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王大松博士....	5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 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 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2025年10月4日	2025年10月4日
TAN Bo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岳文琴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馬軍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玥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她將在[編纂]後辭去董事職務，該辭任以[編纂]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條件，並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同時生效。[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編纂]後的董事會架構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TAN Fenlai**博士，61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學官。他自2021年10月29日起擔任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5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願景、企業管理和業務規劃。

Tan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領導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增長及治療創新。他在醫藥行業及生物醫藥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生物醫學研究、臨床腫瘤學及藥物研發方面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展現出卓越的領導能力及戰略視野。

加入本集團前，Tan博士曾自1986年7月至1994年12月擔任廣州中醫學院（現稱廣州中醫藥大學）助教，自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美國克利夫蘭診所Lerner研究所心臟病學系博士後研究員，自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擔任美國密西根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他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總裁助理兼研發中心總監，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先後擔任副總裁和研發中心總監，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以及自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擔任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

Tan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醫學院（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Tan博士獲得多項國家級和省級獎項和嘉許，其中包括在2016年被中共中央組織部與國務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舉辦的特殊專家計劃認定為特聘專家，於2015年被聘為中國僑聯特聘專家，於2014年獲得WIPO-SIPO中國傑出專利發明獎，並於2013年入選成為國家中組部第九批千人計劃特聘專家。Tan博士是多個國際和國內知名學術協會的現屆成員，包括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歐洲血液學會(EHA)、美國血液學會(ASH)和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怡博士，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他自202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陳博士在癌症研究、藥物設計、臨床前開發和醫藥研究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陳博士於2015年1月創立本集團，此後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重要職務。陳博士主導建立了BeyondX口服藥物化學平台，並領導創建了一系列子平台，包括全球首個共價兼非共價雙模式藥物子平台、實現抗腫瘤活性與靶向毒性精密平衡的蛋白-蛋白相互作用子平台，以及擁有獨特EBM連接子庫的蛋白降解( PROTAC)子平台。基於該平台開發的三個候選藥物LP-168(全球首個且唯一「共價兼非共價」雙模式BTK抑制劑)、LP-118(全球首個實現抗腫瘤療效與靶向血小板毒性精妙平衡的口服Bcl-2/Bcl-xL雙靶點抑制劑)及LP-108(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選擇性Bcl-2抑制劑)，已在中國和美國進入多項臨床試驗。其中LP-168在腫瘤學和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均展現同類最優潛力，研發進展最為領先，預計將於2026年在中國啟動商業化。

2009年，陳博士創立他的第一家生物技術公司。他成功地將其同類首創候選藥物NL-101(替諾莫司汀)是首款同時靶向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與DNA的雙功能靶向化療藥物的中國權利以3.5百萬美元對外授權予民生藥業，並將其中國以外的權利以84.5百萬美元對外授權予Mundipharma/Purdue。此後，NL-101項目在美國、荷蘭、意大利的領先腫瘤醫院進入臨床I期／II期試驗，在瑞士和德國進入I期試驗，並在中國啟動I期／II期臨床試驗。

陳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他也是多項腫瘤藥物研究(包括異脛肪酸衍生物、BTK抑制劑、Bcl-2抑制劑及Bcl-2/Bcl-x1雙靶點抑制劑共價／非共價抑制劑)國際專利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正清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自2022年6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企業財務及資本管理。

周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審計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9月，周先生開始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12年8月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分所。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有七年就職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納斯達克（股票代碼：ONC）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235）上市的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CPA)及註冊管理會計師(CMA)的專業證書。

沈玥博士，42歲，自202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9月2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曾先後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臨床部門高級總監，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副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她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臨床開發。

沈博士在創新腫瘤藥物的早期臨床開發以及藥品和醫療器械／體外診斷法規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博士自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PSC Biotech Corporation擔任項目工程師。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她在Novartis Vaccines and Diagnostics（現作為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運營，其為Grifols, S.A.的一家分公司，Grifols, S.A.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RFS）擔任全球法規事務專員。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她任職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醫學總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沈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科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法規科學碩士學位。她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浙江省藥理學會臨床藥理專業委員會委員，並入選第九批浙江省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專家。沈博士在《Science》《Cell Host & Microbe》、《Nature Neuroscience》和《Molecular Cell》等國際知名期刊上發表及合作發表了多篇論文，她還是一項涉及靶向黏膜的化合物遞送載體的美國專利的發明人。

李顯顯先生，36歲，自202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9月2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15年4月，當時加入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專注於生物技術及醫藥投資。在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李先生於2017年5月從投資經理升任助理總裁，於2018年5月升任副總裁，於2019年5月升任執行總裁，自2021年4月起擔任合夥人。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亦在多家醫療保健企業兼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包括：(i)擔任龍騎士醫藥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7年5月起擔任新元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交所：688176）。

李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余濤博士，39歲，自2024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9月2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余博士擁有近十年投資管理專業經驗，專注於生物技術領域超過七年。自2025年2月起，他擔任禮來亞洲基金常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投資的生物醫藥風險投資公司，他亦自2018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該公司負責人。余博士在職業生涯的初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曾任職於麥肯錫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經理。余博士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映恩生物（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6）的董事，其後於2024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王大松博士，57歲，於2025年10月4日獲委任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4日起生效。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王博士在全球投資銀行和直接投資公司有廣泛的工作經驗。自2019年9月起，他一直擔任OrbiMed Advisors LLC（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及亞洲資深董事總經理。加入OrbiMed Advisors LLC之前，他曾擔任瑞士信貸的亞太地區醫療保健投資銀行的常務董事及主管。他先前於UBS AG及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銀行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王博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0）的董事，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他自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非執行董事；且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三生製藥（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的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1年5月在美國南緬因州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在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獲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9月在紐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自2002年9月起擔任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TAN Bo**先生，52歲，自[編纂]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Tan先生於金融及醫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並一直任職於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界行業。他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在香港Macquarie Securities Limited任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他任職於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門。自2009年2月至2019年12月，Tan先生於三生制藥（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工作，擔任其執行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Tan先生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Tan先生擔任Summit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票代碼：SMIH）的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投資官兼董事。自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Tan先生擔任依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湖岸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票代碼：LSB）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全體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新一代用於傳染病和癌症的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

目前，Tan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3年10月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4月起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君聖泰醫藥（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現稱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岳文琴女士，57歲，自[編纂]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岳女士在醫藥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5年12月起，岳女士擔任衛材（遼寧）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岳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她於2008年加入衛材全球領導力發展項目且為加拿大皇家路大學蘇州MBA學員班畢業生。她於200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執業藥師。

馬軍先生，70歲，自[編纂]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馬先生在血液腫瘤醫學研究方面擁有超過50年的豐富經驗。他於1971年在哈爾濱市第一醫院檢驗科開啟職業生涯，擔任檢驗師直至1983年。自1983年至1984年，他獲委任為哈爾濱市第一醫院血液科副主任。自1984年至1987年，他晉升為血液科主任，技術職稱為副研究員。1988年至1991年，馬先生擔任哈爾濱市第一醫院血液病腫瘤研究所所長和副研究員。自1991年起，他擔任哈爾濱市第一醫院血液病腫瘤研究所所長，技術職稱為研究員至今。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TAN Fenlai 博士 .....	6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首席醫學官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願景、 企業管理和業務規劃	2018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6日
陳怡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科學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 業務戰略	2015年1月7日	2015年1月7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周正清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戰略、企業財務及 資本管理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沈玥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 高級醫學副總裁	負責監督中國的臨床開發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
CHEN Yu博士 .	48歲	副總裁	負責監督美國和歐洲的 臨床開發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胡龍飛先生....	59歲	副總裁	負責管理政府、行政及 辦公室事務並提供 後勤支持	2020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日
徐雪松先生....	45歲	副總裁	負責領導化學及CMC 部門的研發活動、 監管合規和專業培訓 項目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何偉先生.....	45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國內法規 事務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TAN Fenlai**博士，61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療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怡**博士，50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正清**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玥**博士，42歲，為本公司高級醫學副總裁。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CHEN Yu**博士，48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她曾自2019年2月起擔任美國腫瘤藥物發現部門總監。Chen博士主要負責監督美國和歐洲的臨床開發。

Chen博士在生物技術研發、臨床研究設計及腫瘤藥物發現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她自2008年2月起任職於Affymetrix, Inc.，並繼收購Affymetrix Inc.之後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繼續在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MO）擔任研究員。

Chen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病理學及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流行病學博士學位。她於2008年2月，在弗雷德·哈金森癌症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

**胡龍飛**先生，59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副總裁至今。他目前還擔任本集團副經理。他主要負責管理政府、行政及辦公室事務並提供後勤支持。

胡先生在公共衛生管理、疫情控制及醫藥公司運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湖南郴州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公共衛生醫師。自1991年7月至1998年1月，他擔任黃埔區衛生檢疫局公務員。自1988年1月至1999年11月，他在白雲衛生檢疫處擔任研究員。自1999年11月至2004年3月，他擔任廣州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公務員。自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他擔任廣東檢驗檢疫局公務員。自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他擔任雲浮檢驗檢疫局公務員。自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他擔任深圳檢驗檢疫局公務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胡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醫學院(湘雅醫學院)衛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財務管理課程證書。他於2003年8月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抗擊非典一等功。

徐雪松博士，45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化學部總監，並自2024年1月起獲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他主要負責領導化學及CMC部門的研發活動、監管合規和專業培訓項目。

徐博士在臨床前研究、CMC開發和部門領導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在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59)、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WX)上市的公司)擔任研究員，並自2008年8月起在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化學部任職。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他在香港中文大學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擔任研究助理。自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他在XW Laboratories Inc. (現稱凱瑞康寧生物工程(武漢)有限公司)藥物化學部擔任高級總監。

徐博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藥物化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徐博士於2020年被評為廣州市黃埔區、廣州開發區優秀科技人才(B類)。2017年，他因擔任臨床候選藥物篩選的個人項目負責人而獲得凱瑞康寧生物工程(武漢)有限公司頒授的鑽石獎。自2015年至2017年，他曾連續獲凱瑞康寧生物工程(武漢)有限公司選為湖北省「雙創戰略團隊」核心成員。他獲得武漢市博士專項資助。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何偉先生，45歲。他自2023年9月起出任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法規事務。

何先生在藥品註冊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23年9月，他曾任職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之附屬公司北京貝美拓新藥研發有限公司，擔任註冊及項目管理部註冊事務高級總監。

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安慶衛生學校藥學中專文憑，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藥學大專文憑，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應用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24年2月獲得英國雷克瑟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重要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存在關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周正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梓浩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他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他在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約七年經驗。周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周先生於2018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3段及第D.3.7段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TAN Bo先生、岳文琴女士及馬軍先生，TAN Bo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他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2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審查及審批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怡博士、余濤博士、TAN Bo先生、岳文琴女士及馬軍先生。馬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審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所投入時間的充足程度；(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TAN Fenlai博士、李顯顯先生、TAN Bo先生、岳文琴女士及馬軍先生。TAN Fenlai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剩餘2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他們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董事會將審查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相關建議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某些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告知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告知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並且預計將於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企業管治

我們明白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的問責。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應包含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健的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均須仔細考慮，並須於相關期間的中報及年報內說明任何偏離的原因及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訂明，董事長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Tan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Tan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和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的職責，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Tan博士兼任，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授予Tan博士，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一貫領導，以及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有充分平衡的權力。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計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他們必須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常駐香港」。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認同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基於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潛在貢獻，並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選拔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將在[編纂]後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董事擁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生物醫學、化學、經濟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免疫學和微生物學等。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於36歲至70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突出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董事會應在[編纂]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3.5的規定。特別是，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不斷轉變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保存一份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會將女性投資者代表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潛在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中高層員工招聘的性別多元化，使我們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運營和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學和財務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將給予董事會充足機會，在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勝任女性僱員，達到我們擴充女性候選人儲備，實現長期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我們認為，參照多元化政策和業務性質的用人唯才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地區建議最佳慣例維持適度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責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